

武汉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2026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，各农业企业：

根据《武汉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》（武农〔2025〕32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测（申报）对象

（一）监测对象：《关于公布2024年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（402家）的通知》（武农〔2024〕21号）公布的402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对象：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（含电商）、休闲农业及社会化服务等涉农企业。

二、监测（申报）条件

详见《武汉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》（武农〔2025〕32号）。

三、监测（申报）程序

（一）申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各区农业农村主管

部门申报。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，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(二)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评审，提出候选名单，报局长办公会议审核。

(三) 审定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。

(四)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认定。

四、推优汰劣

(一) 企业具备基本条件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优先认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。

1. 在吸纳和转移农村劳动力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得区级(含)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；

2. 在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、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得区级(含)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；

3. 被评定为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蔬菜(水果)标准园的；

4. 被评为3A级(含)以上旅游景区的；

5. 获得著(驰)名商标证书、省名牌产品证书、有机食品证书、绿色食品证书、农产品原产地证明、地理标志产品证书的；

6.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；

7. 获批国家、省、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，或有发明专

利证书的。

(二)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后，取消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。

1. 监测评价不合格的。
2. 在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3. 不按要求接受日常运营监测的。
4. 经营不善已破产或被兼并的。
5. 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。
6. 存在坑农害农和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恪守诚信。各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本年度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资格；企业不按时上报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二) 及时报送。2026年7月31日前，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以下材料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和PDF扫描版）：

1. 区级推荐意见（说明监测认定工作的过程和做法，淘汰和新增企业原因）；

2. 企业监测（申报）书1份，2025年以来发文公布的省级龙头企业（鄂农函〔2025〕6号、鄂农函〔2026〕15号）和2024年以来发文公布的国家级龙头企业（农产发〔2024〕1号、农产发〔2025〕1号）无需报送监测（申报）书，只需报送企业监测（申报）表、企业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电子版；

3.汇总后的企业监测（申报）表、企业产业化情况介绍电子版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。区级主管部门要遵守规定、主动服务、秉公办事、清正廉洁，保持监测和认定作风清正。

联系人：唐明洁 联系电话：65683367

邮箱：whxccyfzca163.com

附件：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（申报）书

武汉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5月15日



附件

武汉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监测（申报）书

监测（申报）企业：

监测（申报）日期：

一、企业监测（申报）请示。

示例：

关于参加2026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（申报）的请示

武汉市农业农村局：

我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武汉市 xx 区，主营业务为 xxx 及 xxx 等，符合2026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（申报）条件，现自愿参加2026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（申报）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申请

xxx公司

2026年x月x日

二、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(申报)表。

三、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2000字左右。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

成立时间、企业地址、主营业务、主营产品、年生产/加工能力、年营收额、产品覆盖面等。

（二）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

经营模式、行业地位、发展方向和远景目标。

（三）联农带农情况

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（对采取合作制、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），带动农户就业增收情况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介绍

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、农产品精深加工、科技成果研发与转化、质量安全管控、品牌创建、上下游产业链打造等情况。

四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变更名称的监测龙头企业，需提交更名申请、企业法人代表及主管业务变化情况、市场监管部门的批复复印件。

五、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-2025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）。

相关会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，或每页盖章。

六、企业资信证明。

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2024年和2025年企业信用报告，区级农业或其他法定部门出具的近两年质量安全情况说明，区级（含）以上税务部门查询的纳税信用等级。

七、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、生产设施使用合同、协议等。

八、区级（含）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带动农户情况说明。

九、其他证明材料。

能反映企业实力和产品质量的科技成果、商标、专利、名牌产品、管理制度等方面的“优先认定”证明材料，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据实出具。

企业需提供监测（申报）书的纸质版2份（其中区级主管部门存留1份）、PDF扫描版和第二、三项的电子版，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制件，需使用原件复印，应在复印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，且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，确保上报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材料请双面打印，胶装成册，侧封注明企业名称和所在区。